

铜 陵 学 院

院教（2025）12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3月18日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印发

铜陵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完善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安徽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校开展“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铜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教学活动的最基本单位,是完成教学工作的业务主体,是负责贯彻学校教育理念、推进学校教学运行、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指导学生学习的教学共同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教学组织指学校各实体教研室。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原则

第四条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常态化建设,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完善“学校—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本科教学管理机制,推动各教学单位明确自身办学主体地位,增强广大教师教学质量主体意识,培育形成全校上下重视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的教学质量文化。

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覆盖原则。每个专业应有归属的基层教学组织。每位专任教师须加入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

(二)目标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促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研究、优化教学资源,推动教学内涵式发展、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

(三)有效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做到组织活动常态化、活动方式多样化、研讨内容多元化、教学研究和改革成果化。

(四)特色化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名称和形式根据各教学单位实际情况确定。鼓励跨学科跨教学单位设立基层教学组织。

第三章 设立规则

第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按照学科特点、专业类别、功能需求等条件来设立,原则上以专业为基准,由一个或几个同类专业设立。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立程序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申请审批制。由教学单位提交设立申请,对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提出拟设立的组织名称、负责人及成员组成,经本单位教学委员会审议、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长同意后,提交学校会议研究后设立。

第八条 确定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每个基层教学组织设负责人1名。专任教师在15人以上,可设副负责人1名,设置副负责人须经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长批准。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应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责任心强;在教学科研方面有一定学术声誉和影响力,能起到示范引领和带头作用。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每届任期一般为4年,经考核合格后,可以连任。连任一般不超过2届。

第九条 原则上任期内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不予调整,确因

换届、人事变动、教学工作需要的调整需经学院（部）党政联席研究并公示，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调整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长同意后实施。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组织或者协助制定专业建设规划；
- （二）组织或者协助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三）组织执行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
- （四）组织实施专业评估（认证）并进行具体分工布置；
- （五）组织教学大纲制（修）订、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教学资源建设工作；
- （六）组织申报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等；
- （七）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教师发展，落实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工作；
- （八）组织或协助开展新教师选聘、教师职务评聘、教学评优等推荐工作；
- （九）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交流、业务学习等；
- （十）负责教学过程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
- （十一）组织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工作；
- （十二）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基层教学组织应规范组织活动，建立以下工作制度：

- （一）规划制度。每学年各基层教学组织应根据学校和有关教学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并做好工作总结。

（二）研讨制度。每2周开展不少于1次的专题教研活动，学习先进的教育理念，开展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学研讨、教学观摩、经验交流等活动。

（三）听课制度。每学年开展不少于2次集体教学观摩活动。每学年组织教师集体相互听课，实现组织内教师听课与被听课。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

（四）反馈制度。紧密配合校院两级督导工作，对课堂教学过程开展评价和诊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提出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升的改进建议、措施或方案。积极收集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支持的事项，及时反馈。

（五）检查制度。负责人不定期抽查本基层教学组织成员的教学情况和考试情况，重点关注考试方式（含成绩占比）的合理性和命题质量，每年要实现抽查覆盖全体成员。

（六）推荐制度。负责人有权利对本基层教学组织内部成员的职称评审、评奖评优、教研教改项目申报等事宜进行推荐。

（七）归档制度。对工作档案进行归纳整理，重视教学研讨、听课、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各类活动档案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展示。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处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实践教学管理处、各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教务处副处长等。各院（部）成立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院长（主任）担任组长，分管教学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研室主任、实验实训中心主任。各教学单位应为所属基层教学组织安排必要的教研活动场所及相关办公设施，确保基层教学组织有序高效运

行。

第十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三级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规划指导、检查与考核。各教学单位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管理、内涵建设、年度考核的初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是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责任人，组织开展具体建设。跨学科跨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学校对基层教学组织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根据年度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细则。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基层教学组织总数的10%。考核采取教学单位初评与学校评估相结合的模式，经教学单位初评、教务处组织评审，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学校研究。

第十五条 对基层教学组织考核优秀的单位，在教学质量考核、质量工程项目等指标分配上予以倾斜。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要调整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第十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津贴按照《铜陵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拨付到院（部），院部根据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结果进行差异化发放。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教研室是指各教学单位的实体教研室，虚拟教研室建设以实体教研室为依托，其建设与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